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7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栩，男,1978年10月16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 :120102197810160012，回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河东区向阳楼地段医院医生，住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晨阳里4号楼4单元503号。2014年7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7月1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3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栩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栩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月13日，被告人刘栩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(卡号为4033930003065092), 后开卡使用。至2013年11月5日，被告人刘栩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5元，后再无还款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。截至 2014年4月23日，被告人刘栩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50470.37元。后中信银行报案，公安人员于2014年7月10日将被告人刘栩传查获归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刘栩退清中信银行全部欠款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刘栩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郑某的陈述及单位报案材料，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、查获经过等书证材料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栩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50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刘栩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刘栩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）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刘栩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○一四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